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28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0,752.04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0,977.30 万元。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-15,326.15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803.24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同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

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公司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作出“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”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，因此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